

112 學年度新僑生入學相關事宜(碩博班)

同學好：

恭喜錄取本校 112 學年度碩博士班新生，下列為新僑生入學相關事宜，為保障個人權益，敬請詳細閱讀。

壹、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

「[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預計 6 月 15 日起啟用，所有註冊入學資訊均集中於此網站專區，請新生進入瞭解相關資訊。

貳、僑生基本資料表

請於 **2023 年 8 月 10 日前**上網完成[僑生基本資料表](#)登錄作業。

參、宿舍申請

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新生

(一) 校內宿舍

1. 欲申請短期暑住 6 月 19 日至 8 月 12 日，請於 **6 月 14 日至 6 月 16 日**至[學生住宿服務組](#)網頁申請（6 月 17 日公告申請結果），並上傳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書或僑生身分證明文件。
2. 申請新學期住宿者，請於 **7 月 15 日~25 日**至[學生住宿服務組](#)網頁申請，宿舍入住日期為 **8 月 28 日起**（僑外生有優先保障住宿）。
3. 申請上短期暑住及新學期宿舍者，暑住結束(8 月 12 日)時，可與新學期宿舍及原宿舍輔導員協調搬遷宿舍時間。

(二) BOT 太子學舍

1. 太子學舍短期暑住資訊，將另行於太子學舍網站公告 <https://ntudorm.prince.com.tw/>。
2. 申請新學期住宿者，請於 **6 月 15 日前**點入連結申請

<https://forms.gle/8loNxW22wfP2f2556>。

3. 若申請上太子學舍，7月3日太子學舍會寄出繳訂通知信，但因床位有限，若無收到信代表無申請上，請同學於7月中要再上網申請校內及太子學舍住宿（7月中申請，太子學舍無優先保障）。

二、經由**甄試**或**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之碩博班新僑生

請持指定文件(詳伍之一說明)至僑生及陸生輔導組（以下稱僑陸組）確認僑生身分，再依規定時間申請。

（一）校內宿舍

依規定時間至[學生住宿服務組](#)網頁申請，並上傳蓋有僑陸組章戳的錄取通知書，即可優先安排宿位。

（二）BOT 太子學舍

請於**7月15日（六）上午9:00起至7月25日（二）下午5:00止**至<https://ntudorm.prince.com.tw/>登記抽籤。

三、**建議同時申請校內宿舍與 BOT 太子學舍**，若兩者皆抽中只能擇一入住。

四、住宿相關問題，請參考[學生住宿服務組](#)或[太子學舍](#)網頁，或[點連結](#)洽詢住宿組承辦人。

五、宿舍環境介紹：[一般學生宿舍](#)、[BOT 太子學舍](#)。

肆、全民健康保險

一、清寒僑生健保費補助

僑務委員會（以下稱僑委會）補助清寒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用，僑生檢附清寒證明文件（外文須另附中文翻譯）向本校申請，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者，健保費由僑委會補助一半（請務必詳讀附件說明），每學期健保費將以減免後的金額，隨學雜費繳費單向學生收取。

二、新生拿到**臺灣居留證**後，請於**2023年9月30日前**填寫「[僑生申請健保卡](#)」表單，學生在臺灣居留滿6個月後，僑陸組會主動幫同學申請健保卡，卡片寄到學校會再 email 通知領取（健保依親及有健保卡者

無需填寫，卡片可繼續使用)。

伍、僑生身分確認【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者無須確認】

一、經由研究所甄試或一般考試/入學錄取之碩博班新僑生

(一) 2023年7月20日前將下列文件電子檔 email 至 wumm@ntu.edu.tw，信件標題「新生學號+姓名_確認僑生身分」，以完成確認手續。

- 1.本校錄取通知書正本及影本。
- 2.居留/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3.護照正本及影本(護照影本右下角填寫學號、系級、姓名、僑居地)。
- 4.上網完成僑生基本資料表登錄作業。
- 5.清寒證明影本(有證明者請附上，詳附件說明)。
- 6.僑生身分證明文件(詳伍之二說明)。

(二) 僑生身分暫被歸為本地生，故註冊日及各項規定同本地生辦理。

二、僑生身分證明文件(下述文件擇一即可)

- (一) 前一學制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書。
- (二) 大學為海外高中推薦入學(獨招)者，請附前一學制之學校錄取通知書。
- (三) 原就讀大學僑生輔導單位開立蓋有組章之證明。
- (四) 向僑委會申請之「回國就學紀錄」。

陸、新僑生入學輔導講習

僑陸組為協助新僑生儘早適應新環境，熟悉運用校內資源，將於開學前舉行「112學年度新僑生入學輔導講習」，活動報名細節預計8月中於僑陸組網站公告，請同學密切注意！

柒、入臺簽證申請

攜帶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書、護照等指定文件向臺灣駐外館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簽證來臺。相關簽證問題請洽駐外館處。



一、香港澳門居民

[入臺簽證申請](#)。

二、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一) [香港永久居民](#)。

(二) [澳門永久居民](#)。

三、外國人民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

捌、臺灣居留證申請

抵臺後 15 日內，向內政部移民署[線上申辦居留證](#)。居留證相關問題請洽[內政部移民署](#)，或參考下列網站連結。

一、香港澳門居民

[居留證申請](#)。

二、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居留證申請](#)。

三、外國人民

(一) [持停留簽證入臺者](#)。

(二) [持居留簽證入臺者](#)。

玖、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僑陸組提供獎助學金、工讀、出入境、醫療保險、工作許可申請等服務項目，並舉辦各項活動，幫助同學們適應大學生活，以期順利學成返國。歡迎至[僑陸組](#)網站瞭解相關資訊，或與本組[承辦人員](#)聯絡。

電話：+886-2-3366-3232

傳真：+886-2-2363-9135

email：ntugocfs@ntu.edu.tw

拾、友站連結

本校行事曆：[112 學年度行事曆](#)

簽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入出國及居留證：[內政部移民署](#)

健保卡：[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工作許可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兵役：[內政部役政署](#)

僑生事務：[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僑務委員會](#)、[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資訊交流平台](#)

國立臺灣大學
學生事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2023 年 5 月 27 日



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用

一、目的：為維護僑生健康，使在學僑生傷病時醫療獲得保障，僑務委員會訂有「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另為減輕清寒僑生生活負擔，俾其安心就學，清寒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僑委會補助百分之五十。

二、內容：

- (一) 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辦理。
- (二)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之僑生，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已來臺入學且家境清寒者，得檢附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僑委會補助百分之五十。

三、補助對象：已來臺入學且家境清寒之僑生、港澳生。

四、申請方式：

- (一) 僑生檢附清寒證明文件(外文須另附中文翻譯)，向就讀學校申請，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健保費由僑委會補助一半。
- (二) 2013年12月31日前已來臺入學之僑生免附清寒證明，由僑委會補助健保費，請於註冊時提供2013年12月31日前來臺就學證明。
- (三) 僑生如於2014年1月1日以後來臺入學，升讀下一階段學程仍請重新提送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

五、清寒證明開立單位：

- (一) 一般性開立單位：
 1. 僑居地留臺校友會所核發之證明。
 2. 來臺就學前一學程畢業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3. 僑居地同鄉會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4. 僑居地政府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5. 僑居地保薦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6. 我國政府機構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二) 特定國家或地區具公信力之個人：

1. 香港地區區議員開立之證明文件。
2. 越南地區村長、里長、黨（社、坊）人民委員會主席開立之證明文件。
3. 馬來西亞地區國會議員、州議員、市議員及村長（不含拿督）開立之證明文件。
4. 印尼地區：
 - (1) 經鄰長(RukunTetangga)及里長(RukunWarga)共同開立之證明文件，再由村長(Desa)或鄉長(Kelurahan)擇一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
 - (2) 由村長(Desa)或鄉長(Kelurahan)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

(三) 其他經本會同意核可者：

1. 香港地區：香港房屋委員會。
2. 澳門地區：
 -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政府學生福利基金。
 - (2)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所屬各分會(如澳門水荷雀坊眾互助會)及所屬各社區中心(如望廈社區中心)。
 - (3) 澳門青年慈善會。
3. 印尼地區：廖省印華百家姓協會。

六、符合申請條件之同學，來臺前請準備好證明文件，以免影響個人權益。